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1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公开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其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达成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市流通。上述人员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时公司还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也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进度安排及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漏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有 3 名核查对象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2022 年 09 月 17 日披露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金锋先生、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系为公司股份司法拍卖买受人，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漏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激励对象交易行为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